

訴 願 人 ○○院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音字第 22-103-010117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受理民眾陳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9 月 10 日凌晨零時 1 分至 3 分，派員至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陳情人指定地點，測得訴願人所屬○○所及○○中心（屬第 2 類管制區）冷卻水塔產生之噪音音量【單位：分貝 dB（A），全頻 20Hz 至 20KHz，下同】為 50.8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50.8 分貝，背景音量無法配

合量測，故不須修正）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45 分貝。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乃以 102 年 9 月 10 日 N0480

95 號通知書告發，並限於 102 年 10 月 10 日凌晨零時 3 分前改善完成，該通知書並交由現場

保全人員簽名代為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復於 103 年 1 月 11 日凌晨零時 20 分至 26 分，於同址測得訴願人冷卻水塔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51.3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51.3 分貝，背景音量無法配合量測，故不須修正），仍高於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45 分貝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1 月 11 日 N049860 號通知書再次告

發。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1 月 17 日音字第 22-103-010117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2,000 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

環境講習 4 小時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檢測程序未符規定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3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038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

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